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2010年第42期(总第599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管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商务部办公厅

2010年7月9日

第42期(总第599期)

目 录

1. 商务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环境保护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
关于印发《家电以旧换新实施办法(修订稿)》的通知 (3)
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的通知 (10)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10年第39号 (25)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10年第41号 (27)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10年第42号 (30)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General Office of MOFCOM

July 9, 2010

No. 42 (Series Issue No. 599)

Contents

1.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the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the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Industry and Commerce,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Quality Supervision,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Implementation of the Subsidized Trade—in of Home Appliances (Revised Edition) (3)
2.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Tax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Canceling the Tax—refund for the Export of Some Commodities (10)
3. Announcement No. 39, 2010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5)
4. Announcement No. 41, 2010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7)
5. Announcement No. 42, 2010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30)

Website of MOFCOM: <http://www.mofcom.gov.cn>

商务部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环境保护部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关于印发《家电以旧换新 实施办法(修订稿)》的通知

商商贸发〔2010〕23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财政、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环境保护、工商、质检主管部门：

根据《商务部 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家电以旧换新推广工作方案的函》(商商贸发〔2010〕190号)精神，现将《家电以旧换新实施办法(修订稿)》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
环境保护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一日

家电以旧换新实施办法 (修订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促进扩大消费需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减少环境污染，促进节能减排和循环经济发展，根据《商务部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家电以旧换新推广工作方案的函》(商商贸发〔2010〕190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家电以旧换新”是指消费者交售旧家电并购买新家电的行为。

第三条 家电以旧换新政策推广实施期暂定为2010年6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期间做好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51号)规定的从2011年起设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政策的衔接工作。

第四条 家电以旧换新工作遵循“手续简便、直接补贴、安全高效、节能环保”的原则。

第二章 补贴政策

第五条 补贴方式及对象：

1、凡在实施家电以旧换新省份登记注册的法人或具有本省户口的个人(以下简称购买人)将废弃旧家电交售到中标回收企业,并到中标销售企业购买新家电的,可以享受家电补贴。交售旧家电与购买新家电的购买人必须一致。已享受“家电下乡”补贴政策的新家电不得重复享受以旧换新补贴。

2、在政策实施期内从购买人手中收购旧家电并交售给指定拆解处理企业进行拆解处理的中标家电回收企业(以下简称回收企业),可享受运费补贴。

3、在政策实施期内对购买人交售的旧家电完成拆解处理的拆解处理企业,可享受拆解处理补贴。

4、政策实施期内,个人购买新家电的,总量不超过5台;单位购买新家电的,总量不超过50台。购买新家电不受交售旧家电品种对应限制。

第六条 以旧换新补贴家电产品范围:电视机、电冰箱(含冰柜)、洗衣机、空调、电脑。补贴产品范围如需调整,由商务部会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环境保护部等部门研究提出具体意见报国务院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七条 补贴标准为:

1、家电补贴。按新家电销售价格的10%给予补贴,补贴上限为:电视机400元/台,电冰箱(含冰柜)300元/台,洗衣机250元/台,空调350元/台,电脑400元/台;

2、运费补贴。根据回收旧家电类型、规格、运输距离分类分档给予定额补贴。具体补贴标准详见附件。运输距离是指回收企业实际所在地与拆解处理企业实际所在地间的公允距离,具体标准由地方相关主管部门核定并公布。

3、拆解处理补贴。根据拆解处理企业实际完成的拆解处理以旧换新旧家电数量给予定额补贴。具体补贴标准为:电视机15元/台、电冰箱(含冰柜)20元/台、洗衣机5元/台、电脑15元/台,空调不予补贴。

第八条 以旧换新的新家电要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等标准要求。

第三章 操作流程

第九条 家电销售企业和回收企业由各地商务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以招标方式确定,招标结果在15个工作日内报商务部、财政部备案,并向社会公布中标家电销售、回收企业的名单和联系方式。拆解处理企业由各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从现有拆解处理企业中筛选,报政府确定,确定结果由政府于15个工作日内报环境保护部、财政部备案。

第十条 购买人选择回收企业,通过网络、电话及其他方式提出交售旧家电申请,回收企业及时上门收购旧家电;或购买人先购买新家电,中标企业在向购买人配送新家电的同时回收旧家电,同时向购买人开具国家统一制定的家电以旧换新凭证。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家电以旧换新凭证进行转让、出售,套取财政补贴。

回收企业要及时准确地将家电以旧换新凭证的所有信息,包括回收旧家电的类别、品牌、产品制造商、型号、机身序列号、购买人姓名和身份证件号码、旧家电回收价格、以旧换新凭证序列号等录入家电以旧换新管理信息系统,在没有机身序列号的旧家电上粘贴系统生成的机身序列号。

第十一条 购买人选择中标销售企业,凭有效身份证件、家电以旧换新凭证,到家电销售企业购买新家电。对符合条件的,家电销售企业在销售新家电时直接向购买人垫付补贴资金,并将相关信息录入家电以旧换新管理信息系统。

第十二条 回收企业收购的旧家电一律交售给指定拆解处理企业进行拆解处理。对符合条件的,拆解处理企业向回收企业垫付运输费用补贴,并将相关信息录入家电以旧换新管理信息系统。

第十三条 家电销售企业凭新家电销售发票、以旧换新凭证和《家电以旧换新(家电)补贴资金申报表》等材料,经当地商务部门或地方政府确定的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审核后,到同级财政部门申领补贴资金。

第十四条 拆解处理企业凭以旧换新凭证和《家电以旧换新(运费)补贴资金申报表》、《家电以旧换新(拆解处理)补贴资金申报表》等材料,经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核后,到当地财政部门申领已垫付的运费补贴和拆解处理补贴。

第四章 家电回收企业

第十五条 为方便购买人交售旧家电,旧家电回收采取多元化回收的方式。家电生产企业(售后服务机构)、销售企业、专业回收企业等均可参加所在地有关部门组织的家电以旧换新回收企业招投标活动。

第十六条 招标确定的家电回收企业应当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信誉好并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1、有布局合理、覆盖面广的回收网点;
- 2、回收网点有通过家电以旧换新管理信息系统记录、查验以旧换新有关信息的能力;
- 3、有符合环保要求的存储场地和足够的运输保障能力;
- 4、有经过培训、具备一定专业技术知识的回收人员;
- 5、近三年内经营资信状况良好。

第十七条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在本办法规定的基本条件的基础上,制定家电回收企业招投标的具体条件,具体条件中不得设置地方保护门槛。

第十八条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将回收企业及符合条件的回收网点报商务部、财政部备案。指导回收企业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增加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范围,并到当地商务主管部门申请再生资源企业备案,按照《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的规定规范经营。符合财税〔2008〕157号文件规定条件的回收企业,可以享受有关增值税优惠政策。

第十九条 回收企业要签订承诺协议,并缴纳履约保证金,保证及时按合理价格收购购买人交售的旧家电,规范发放以旧换新凭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检查回收旧家电,回收的旧家电全部交售给指定的拆解处理企业,不倒卖以旧换新凭证和旧家电,不得擅自拆解处理旧家电,不弄虚作假,不从事制售以旧充新等违法行为。

第五章 家电销售企业

第二十条 专业家电连锁销售企业、综合性大型零售企业、家电生产企业(销售机构)等均可参加各地有关部门组织的家电以旧换新销售企业招投标活动。

第二十一条 招标确定的销售企业应当具有较强实力、信誉好、销售网络健全,并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1、销售网点覆盖面广,所在省的销售企业网点覆盖到县一级;
- 2、销售网点有通过家电以旧换新管理信息系统记录、查验以旧换新有关信息的能力;
- 3、具有较强的仓储及配送能力;
- 4、具备完善的家电送货、安装、调试、维修的售后服务体系;
- 5、近三年内经营资信状况良好。

第二十二条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在本办法规定的基本条件的基础

上,制定家电销售企业招投标的具体条件,具体条件中不得设置地方保护门槛。

第二十三条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将中标家电销售企业及符合条件的销售网点报商务部、财政部备案。

第二十四条 中标销售企业要签订承诺协议,并缴纳履约保证金,保证按市场正常价格销售新家电,严把进货关,杜绝假冒伪劣、以次充好、以旧充新的产品进入市场流通。

第六章 拆解处理企业

第二十五条 政策实施期间,各地应按照合理布局、集中处理的原则确定拆解处理企业,非指定的拆解处理企业不得收购和处理以旧换新的旧家电。

第二十六条 拆解处理企业应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依据《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40号)列入电子废物拆解利用处置单位名录(包括临时名录)的独立法人单位,不包括个体工商户;

2、具有相关环境、质量、安全等管理和技术人员;

3、具有与拆解处理旧家电相适应的分类、包装、贮存、拆解、处理的相关设施和设备;

4、对不能深度处理的旧家电及其拆解产物应具有妥善利用或处置方案;

5、具有通过家电以旧换新管理信息系统记录、查验旧家电拆解处理数据的能力;建立旧家电经营情况记录簿制度;

6、近三年内未受到环境保护部门的相关处罚。

第二十七条 各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要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在本办法规定的基本条件的基础上,制定确定拆解处理企业的具体条件,保障旧家电拆解处理能力。

第二十八条 拆解处理企业要签订承诺协议,并缴纳履约保证金,保证不无故拒回收企业交售的旧家电,不将收购的旧家电再流通,不从事制售以旧充新等违法行为,在各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限内将废家电拆解处理完毕。

拆解处理企业原则上应在接收旧家电后30个工作日内拆解处理完毕。

第二十九条 拆解处理企业应于2010年10月31日前设立视频监管系统,对厂区所有进出口、拆解处理和贮存等重点区域进行24小时不间断监管。拆解处理厂区应只设一个进口,一个出口。

第三十条 拆解处理企业应在厂内显著位置设立标识牌,公开每日旧家电的接收、拆解处理和贮存情况,并按周将接收、拆解处理和贮存情况上报所在地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相关记录旧家电接收、拆解处理和贮存情况的原始凭证应妥善保存备查。

第三十一条 各级地方环境保护部门要在政府网站上设立专门栏目,公开拆解处理企业报送的旧家电接收、拆解处理和贮存情况。

第七章 补贴资金申报、审核及兑付

一、家电补贴

第三十二条 购买人交售旧家电,从回收企业取得国家统一制定的家电以旧换新凭证。回收企业须在以旧换新凭证上注明旧家电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机身序列号、购买人姓名及身份证件号等信息。

第三十三条 购买人购买新家电时直接申报家电补贴,销售企业予以审核。对符合补贴条件的,销售企业按销售价格向购买人开具发票,指导购买人填写《家电以旧换新(家电)补贴资金申报表》,当场兑付补

贴资金,按照新家电的正常销售价格减去补贴后的金额收取货款。不符合补贴条件的,应立即告知购买人,按销售价格收取货款。

第三十四条 购买人申报补贴时应当提供的资料:(1)以旧换新凭证;(2)购买新家电的发票;(3)《家电以旧换新(家电)补贴资金申报表》;(4)购买人居民身份证件或相关法人单位的相关证明。

第三十五条 家电销售企业根据以旧换新销售情况定期对购买人的申报资料进行整理,经当地商务部门审核后,到当地财政部门申领家电补贴。财政部门审核确认后,将补贴资金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直接支付到家电销售企业在银行开设的基本账户。各级财政、商务部门要加强对家电销售企业垫付补贴情况的监督检查,防止骗补行为的发生。

二、运费补贴

第三十六条 回收企业将收购旧家电销售给拆解处理企业,向拆解处理企业开具销售发票,发票要注明交售旧家电的产品类别、规格、型号、数量和价格等信息。

第三十七条 根据实际销售旧家电数量,回收企业直接申报运费补贴,由拆解处理企业予以审核,对符合规定的,直接垫付运费补贴,同时指导回收企业填写《家电以旧换新(运费)补贴申报表》。不符合补贴规定的,应立即告知回收企业。

第三十八条 回收企业申报补贴时应当提供的资料:(1)以旧换新凭证;(2)销售旧家电的销售发票;(3)《家电以旧换新(运费)补贴申报表》。

第三十九条 拆解处理企业定期对回收企业的申报资料进行整理,经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核后,到当地财政部门申领运费补贴。财政部门审核确认后,将补贴资金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直接支付到家电拆解处理企业在银行开设的基本账户。各级财政、环保部门要加强对拆解处理企业垫付补贴的监督检查,防止骗补行为的发生。

三、拆解处理补贴

第四十条 拆解处理企业定期对完成拆解处理的以旧换新旧家电产品品种、数量进行统计,填写《家电以旧换新拆解处理补贴申报表》,经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核后,向当地财政部门申领补贴资金。财政部门审核确认后,将补贴资金直接拨付到拆解处理企业在银行开设的基本账户。

第四十一条 拆解处理企业申报拆解补贴应当提供以下资料:(一)《家电以旧换新拆解处理补贴申报表》;(二)家电以旧换新凭证;(三)家电回收企业开具的旧家电销售发票(附购货清单);(四)拆解处理企业垫付运费凭证(附运费收据);(五)拆解记录表及拆解产物销售凭证或处理证明。

第四十二条 拆解处理企业要对收购的以旧换新旧家电逐一核对,旧家电实物与以旧换新凭证、家电以旧换新管理信息系统提供的产品类别、规格、型号等信息应保持一致。对审核不符的,不得申报拆解补贴。要按照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旧家电拆解处理工作,不得倒买倒卖以旧换新的旧家电。

第四十三条 各级地方环境保护部门应加强对拆解处理企业申报补贴表的初审工作,对旧家电是否拆解完毕、处理程序是否符合规定、拆解产物流向等内容进行审核。要会同财政部门加强对拆解处理企业的监督管理,建立定期核查制度,防止弄虚作假、虚报冒领等行为,确保财政资金安全。

第八章 补贴资金来源、拨付及清算

第四十四条 补贴资金按照专项转移支付有关规定,实行国库集中支付。

第四十五条 补贴资金的管理和使用遵循公开透明、分级负担、定向使用和动态监管的原则。

第四十六条 补贴资金由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共同负担。其中,中央财政负担 80%,省级财政负

担 20%。

对内蒙古、广西、西藏、宁夏、新疆 5 个自治区以及国家确定的汶川地震 51 个重灾县、青海玉树地震重灾县,补贴资金由中央财政全额承担。

第四十七条 财政部会同商务部根据各地旧家电存量、家电拆解处理能力、经济发展水平等,测算补贴资金规模,将中央财政应负担的补贴资金预拨到省级财政部门。

第四十八条 省级财政部门收到中央财政拨付的补贴资金后,应当落实地方应负担的补贴资金,及时下达补贴资金预算分解文件,并根据预算文件,按需求进度和上述程序支付补贴资金。实施过程中,如实际需支付补贴资金超预算,由省级财政部门先行垫付。

第四十九条 省级财政部门会同商务、环保部门在政策实施期内的每年 4 月底前,核实汇总本地区上年度补贴资金使用情况,报财政部进行审核清算。

第九章 部门职责分工

第五十条 商务部会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环境保护部、工商总局和质检总局等有关部门按照部门职责分工和本办法的规定,共同组织实施家电以旧换新工作。

商务部会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环境保护部等部门组织实施家电以旧换新工作并发布实施办法,会同财政部指导各地确定家电回收企业、销售企业,负责家电以旧换新管理信息系统开发和培训工作,负责印制和组织发放家电以旧换新凭证。

财政部会同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环境保护部等部门负责制定家电以旧换新补贴政策,负责财政补贴资金管理。

发展改革委负责加强以旧换新家电的价格指导和监管工作。

环境保护部负责旧家电拆解处理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并会同财政部指导各地确定拆解处理企业。

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对家电产品生产企业的管理,督促指导生产企业提高和保障家电产品质量。

质检、工商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加强家电产品生产和市场监督管理。

第十章 组织实施

第五十一条 各地人民政府负责本地区家电以旧换新工作的组织实施。各地人民政府要成立家电以旧换新工作领导小组,组成工作班子,明确工作责任和分工,落实工作经费,精心组织,加强监管。

第五十二条 各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要按照《商务部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家电以旧换新推广工作方案的函》(商商贸发[2010]190号)和本办法的要求,尽快制定具体的操作细则,包括购买人以旧换新流程,家电回收企业、销售企业和拆解处理企业的确定,补贴申报程序,补贴资金兑付,产品售后服务,市场秩序监督,政府保障措施等内容,并报商务部、财政部、环境保护部等部门备案。

第五十三条 各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要制定回收旧家电主要零部件完整性规定,监督中标的家电回收企业按公平合理的价格回收旧家电。

第五十四条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会同财政、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负责管理本地区家电以旧换新进程,通过建立与回收企业、销售企业和拆解处理企业的联系机制,建立顺畅的信息渠道,监督和管理家电回收、销售企业及网点和拆解处理企业,建立工作档案,及时掌握工作动态,督促企业做好以旧换新工作。

第五十五条 各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负责本地区家电以旧换新的政策宣传和培训工作。

第五十六条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会同财政、发展改革、工信、环境保护部门建立工作报告制度,定期将工作进展情况、存在问题和建议向商务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环境保护部等部门报告。

第十一章 监督管理

第五十七条 参与家电以旧换新的各类企业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相关规定,一经查实有违反规定、骗取财政补贴的行为,要严格采取追回财政补贴资金、没收履约保证金、罚款、取消资格及向社会公示等处罚措施。

第五十八条 拆解处理企业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政府暂停直至取消拆解处理企业的资格。2011年《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实施后,三年内不得授予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

- 1、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
- 2、骗取国家运费及拆解处理等补贴的;
- 3、将收购的旧家电再流通的;
- 4、从事制售以旧充新等违法行为的;
- 5、其他违反规定的行为。

第五十九条 各地人民政府负责本地区家电以旧换新工作的监督管理。通过建立家电以旧换新工作监督管理制度,保障以旧换新工作有序开展。

第六十条 各级财政部门加强对家电以旧换新补贴资金使用的监督和管理,确保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发放。

第六十一条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建立中标家电回收、销售企业经营行为的监督制度,制定家电以旧换新凭证管理办法和使用情况报告制度,对已申领的凭证进行全程跟踪管理。

第六十二条 各级环境保护部门加强对旧家电拆解处理环节的监督管理,必要时可驻厂监管。

第六十三条 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充分发挥12315消费者申诉举报网络的作用,及时受理和依法处理消费者对以旧换新家电产品的申诉举报,切实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第六十四条 各级质监部门查处违反质量等法律法规行为,从源头上打击假冒伪劣产品违法活动。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六十五条 各地可根据本办法制订具体实施细则。

第六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六十七条 本办法由商务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环境保护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解释。

附件:家电以旧换新运费补贴标准表

附 件

家电以旧换新运费补贴标准表

品 种	规 格		标 准(元)	
			150 公里以内(含)	150 公里以上
电视机	CRT 电视	显示屏 21 吋及以下	20	30
		显示屏 21 吋以上	30	40
	平板电视	显示屏 25 吋及以下	20	30
		显示屏 25 吋以上	25	35
电冰箱 (含冰柜)	容积 220 升及以下		30	40
	容积 220 升以上		40	50
洗衣机	洗衣量 5 公斤及以下		30	40
	洗衣量 5 公斤以上		40	50
空 调	窗式空调		20	30
	挂壁空调		30	40
	柜式空调		40	50
电 脑	显示屏 14 吋及以下		20	30
	显示屏 14 吋以上		25	35

说明:考虑到单纯回收中标企业(指仅经营再生资源回收、分拣,不参与家电销售或拆解的回收企业)单程往返,运费高,在上述补贴标准基础上每台提高 10 元(不分品种和运距)。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部分 商品出口退税的通知

财税〔2010〕5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0 年 7 月 15 日起取消下列商品的出口退税:

1. 部分钢材;
2. 部分有色金属加工材;
3. 银粉;

4. 酒精、玉米淀粉；
5. 部分农药、医药、化工产品；
6. 部分塑料及制品、橡胶及制品、玻璃及制品。

取消出口退税的具体商品名称和商品编码见附件。

具体执行时间，以“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退税专用)”海关注明的出口日期为准。

附件：取消出口退税的商品清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稿件来源:财政部提供)

附 件

取消出口退税的商品清单

序号	商品编码	商 品 名 称
1	1108120000	玉米淀粉
2	2207100000	酒精浓度在 80% 及以上的未改性乙醇
3	2207200010	任何浓度的改性乙醇
4	2207200090	任何浓度的其他酒精
5	2812101000	氯化亚砷(亚硫酸氯, 氧氯化硫)
6	2812102000	氧氯化磷〔即磷酸氯, 三氯氧磷〕
7	2825101010	纯度 85% 及以上的水合肼
8	2825101090	纯度 85% 以下的水合肼
9	2827491000	锆的氯化物及氢氧基氯化物
10	2827499000	其他氯化物及氢氧基氯化物
11	2835100000	次磷酸盐及亚磷酸盐
12	2835220000	磷酸一钠及磷酸二钠
13	2835240000	钾的磷酸盐
14	2835259000	其他正磷酸氢钙(磷酸二钙)

序号	商品编码	商品名称
15	2835260000	其他磷酸钙
16	2835291000	磷酸三钠
17	2835299000	其他磷酸盐
18	2835391900	其他六偏磷酸钠
19	2835399000	其他多磷酸盐
20	2839110000	偏硅酸钠
21	2840110000	无水四硼酸钠
22	29031500001	按 13% 征税的 1,2-二氯乙烷(ISO)
23	29031500002	按 17% 征税的 1,2-二氯乙烷(ISO)
24	29036990401	按 13% 征税的稗草烯
25	29036990402	按 17% 征税的稗草烯
26	29049030001	按 13% 征税的氯化苦
27	29049030002	按 17% 征税的氯化苦
28	29049090111	按 13% 征税的氯硝丙烷
29	29049090112	按 17% 征税的氯硝丙烷
30	29049090121	按 13% 征税的四氯硝基苯
31	29049090122	按 17% 征税的四氯硝基苯
32	29049090131	按 13% 征税的五氯硝基苯
33	29049090132	按 17% 征税的五氯硝基苯
34	29071990111	按 13% 征税的邻苯基苯酚及其盐
35	29071990112	按 17% 征税的邻苯基苯酚及其盐
36	29071990121	按 13% 征税的邻烯丙基苯酚及盐
37	29071990122	按 17% 征税的邻烯丙基苯酚及盐
38	29072990101	按 13% 征税的毒菌酚
39	29072990102	按 17% 征税的毒菌酚
40	29081990211	按 13% 征税的格螞酯
41	29081990212	按 17% 征税的格螞酯
42	29081990221	按 13% 征税的双氯酚
43	29081990222	按 17% 征税的双氯酚
44	29081990231	按 13% 征税的五氯酚钠
45	29081990232	按 17% 征税的五氯酚钠

序号	商品编码	商 品 名 称
46	29089910901	按 13% 征税的对硝基苯酚钠
47	29089910902	按 17% 征税的对硝基苯酚钠
48	29089990211	按 13% 征税的芬螨酯
49	29089990212	按 17% 征税的芬螨酯
50	29089990221	按 13% 征税的消螨酚
51	29089990222	按 17% 征税的消螨酚
52	29089990231	按 13% 征税的戊硝酚
53	29089990232	按 17% 征税的戊硝酚
54	29089990241	按 13% 征税的特乐酚
55	29089990242	按 17% 征税的特乐酚
56	29093000111	按 13% 征税的甲氧滴滴涕、除草醚
57	29093000112	按 17% 征税的甲氧滴滴涕、除草醚
58	29143990121	按 13% 征税的鼠完
59	29143990122	按 17% 征税的鼠完
60	29147000111	按 13% 征税的氯鼠酮
61	29147000112	按 17% 征税的氯鼠酮
62	29147000121	按 13% 征税的二氯萘醌
63	29147000122	按 17% 征税的二氯萘醌
64	29147000131	按 13% 征税的四氯对醌
65	29147000132	按 17% 征税的四氯对醌
66	29147000141	按 13% 征税的六氯丙酮
67	29147000142	按 17% 征税的六氯丙酮
68	29153900141	按 13% 征税的灭螨醌
69	29153900142	按 17% 征税的灭螨醌
70	2915400010	一氯醋酸钠
71	29159000111	按 13% 征税的茅草枯
72	29159000112	按 17% 征税的茅草枯
73	29159000121	按 13% 征税的抑草蓬
74	29159000122	按 17% 征税的抑草蓬
75	29163100201	按 13% 征税的 2-(乙酰氧基)苯甲酸
76	29163100202	按 17% 征税的 2-(乙酰氧基)苯甲酸

序号	商品编码	商 品 名 称
77	29163600001	按 13% 征税的乐杀螨 (ISO)
78	29163600002	按 17% 征税的乐杀螨 (ISO)
79	29163990131	按 13% 征税的 5-硝基邻甲氧基苯酸钠
80	29163990132	按 17% 征税的 5-硝基邻甲氧基苯酸钠
81	29163990151	按 13% 征税的三碘苯甲酸
82	29163990152	按 17% 征税的三碘苯甲酸
83	29171900101	按 13% 征税的驱虫特
84	29171900102	按 17% 征税的驱虫特
85	29172090101	按 13% 征税的驱蚊灵
86	29172090102	按 17% 征税的驱蚊灵
87	29173410101	按 13% 征税的驱蚊叮
88	29173410102	按 17% 征税的驱蚊叮
89	29181990411	按 13% 征税的丙酯杀螨醇
90	29181990412	按 17% 征税的丙酯杀螨醇
91	29199000331	按 13% 征税的巴毒磷、杀虫畏
92	29199000332	按 17% 征税的巴毒磷、杀虫畏
93	29199000341	按 13% 征税的毒虫畏、甲基毒虫畏
94	29199000342	按 17% 征税的毒虫畏、甲基毒虫畏
95	29199000351	按 13% 征税的庚烯磷、特普
96	29199000352	按 17% 征税的庚烯磷、特普
97	29199000371	按 13% 征税的氯瘟磷、伐草磷
98	29199000372	按 17% 征税的氯瘟磷、伐草磷
99	29201900121	按 13% 征税的氯氧磷、虫螨畏
100	29201900122	按 17% 征税的氯氧磷、虫螨畏
101	29201900171	按 13% 征税的碘硫磷、苯稻瘟净
102	29201900172	按 17% 征税的碘硫磷、苯稻瘟净
103	29209090111	按 13% 征税的硫丹
104	29209090112	按 17% 征税的硫丹
105	29209090121	按 13% 征税的治螟磷
106	29209090122	按 17% 征税的治螟磷
107	29209090131	按 13% 征税的消螨通

序号	商品编码	商 品 名 称
108	29209090132	按 17% 征税的消螨通
109	29209090151	按 13% 征税的浸种磷
110	29209090152	按 17% 征税的浸种磷
111	29209090161	按 13% 征税的赛松
112	29209090162	按 17% 征税的赛松
113	29211990311	按 13% 征税的 2-氨基丁烷
114	29211990312	按 17% 征税的 2-氨基丁烷
115	29211990321	按 13% 征税的二氯丙烯胺
116	29211990322	按 17% 征税的二氯丙烯胺
117	29214300311	按 13% 征税的溴鼠胺
118	29214300312	按 17% 征税的溴鼠胺
119	29224999131	按 13% 征税的兹克威、灭害威、除害威
120	29224999132	按 17% 征税的兹克威、灭害威、除害威
121	29241990121	按 13% 征税的百治磷
122	29241990122	按 17% 征税的百治磷
123	29241990131	按 13% 征税的溴乙酰胺
124	29241990132	按 17% 征税的溴乙酰胺
125	29241990151	按 13% 征税的叶枯炔
126	29241990152	按 17% 征税的叶枯炔
127	29310000411	按 13% 征税的草甘膦
128	29310000412	按 17% 征税的草甘膦
129	2932999021	紫杉醇
130	3601000010	模压的胶质推进剂
131	3601000020	含硝化粘接剂及铝粉 > 5% 的推进剂
132	3601000090	其他发射药
133	3602001010	符合特定标准的硝酸铵炸药〔硝酸类物质超过 2% , 或密度 > 1.8g/cm ³ 、爆速 > 8000m/s〕
134	3602001090	其他硝酸铵炸药, 但发射药除外
135	3602009010	符合特定标准的其他配制炸药〔含六硝基芪 > 2% , 或密度 > 1.8g/cm ³ 、爆速 > 8000m/s〕
136	3602009090	其他配制炸药, 但发射药除外
137	3603000010	爆炸桥

序号	商品编码	商品名称
138	3603000020	爆炸桥丝
139	3603000030	冲击片
140	3603000040	爆炸箔起爆器
141	3603000050	使用单个或多个雷管的装置〔由单一点火信号同时起爆,不包括仅使用起药的雷管〕
142	3603000060	炸药雷管点火装置〔用于引爆上述品目 3603 各子目列名的爆炸配件的雷管〕
143	3603000090	其他安全导火索导爆索等引爆器件〔包括火帽或雷管、引爆器、电雷管〕
144	3605000000	火柴,但品目 3604 的烟火制品除外
145	3606100000	打火机等用液体或液化气体燃料〔其包装容器的容积≤300 立方厘米〕
146	3606901100	已切成形可直接使用的铈铁〔包括其他引火合金〕
147	3606901900	未切成形不可直接使用的铈铁〔包括其他引火合金〕
148	3606909000	其他易燃材料制品〔本章注释二所述的〕
149	3801100010	核级石墨〔纯度高于百万分之五硼当量,密度大于 1.50g/cm ³ 〕
150	3801100020	人造细晶粒整体石墨〔20℃下的密度、拉伸断裂应变、热膨胀系数符合特殊要求〕
151	3801100090	其他人造石墨
152	3801200000	胶态或半胶态石墨
153	3801300000	电极用碳糊及炉衬用的类似糊
154	3801900000	其他以石墨或其他碳为基料的制品〔呈糊状、块状、板状的制品(包括半制品)〕
155	3803000000	妥尔油,不论是否精炼
156	3804000010	未经浓缩、脱糖或经过化学处理的木浆残余碱液〔妥尔油除外〕
157	3804000090	经浓缩、脱糖或经过化学处理的木浆残余碱液,包括木素磺酸盐〔妥尔油除外〕
158	3805901000	以 α 萜品醇为基本成分的松油
159	3806102000	树脂酸
160	3806300000	酯胶
161	3806900010	歧化松香及松香衍生物
162	3806900090	其他松香及树脂酸衍生物〔包括松香精及松香油;再熔胶〕
163	3807000000	木焦油木杂酚油粗木精植物沥青等〔包括以松香、树脂酸植物沥青为基料的啤酒桶沥青及类似〕
164	3809100000	以淀粉为基料的纺织等工业用制剂〔纺织、造纸、制革等工业用整理剂、固色剂及其他制剂〕
165	3809910000	纺织工业用其他未列名产品和制剂〔包括整理剂、染料加速着色或固色助剂及其他制剂〕
166	3809920000	造纸工业用其他未列名产品和制剂〔包括整理剂、染料加速着色或固色助剂及其他制剂〕

序号	商品编码	商品名称
167	3809930000	制革工业用其他未列名产品和制剂〔包括整理剂、染料加速着色或固色助剂及其他制剂〕
168	3810900000	焊接用的焊剂及其他辅助剂等〔包括作焊条芯子或焊条涂料用的制品〕
169	3811110000	以铅化合物为基本成分的抗震剂
170	3811190000	其他抗震剂
171	3811210000	含有石油的润滑油添加剂〔包括含有从沥青矿物提取的油类的润滑油添加剂〕
172	3811290000	不含石油的润滑油添加剂
173	3811900000	其他矿物油用的配制添加剂〔抗氧化剂、防胶剂、粘度改良剂、防腐剂及其他配制添加剂〕
174	3813001000	灭火器的装配药
175	3813002000	已装药的灭火弹
176	3814000000	有机复合溶剂及稀释剂,除漆剂〔指其他编号未列名的〕
177	3815110000	以镍为活性物的载体催化剂〔包括以镍化合物为活性物的〕
178	3815120010	载铂催化剂〔为了从重水中回收氙或为了生产重水而专门设计或制备,用于加速氢和水之间的氢同位素交换反应〕
179	3815120090	其他以贵金属为活性物的载体催化剂
180	3815190000	其他载体催化剂
181	3815900000	其他未列名的反应引发剂、促进剂〔包括反应催化剂〕
182	3816000000	耐火水泥、灰泥及类似耐火材料〔耐火混凝土及类似耐火混合制品,但品目 3801 的产品除外〕
183	3817000000	混合烷基苯和混合烷基萘〔品目 2707 及 2902 的货品除外〕
184	3819000000	闸用液压油及其他液压传动用液体〔按重量计石油或从矿物提取的油类含量低于 70%〕
185	3820000000	防冻剂及解冻剂
186	3821000000	制成的供微生物(包括病毒及类似品)生长或维持用培养基〔及制成的供植物、人体或动物细胞生长或维持用的培养基〕
187	3822001000	附于衬背上的诊断或实验用试剂〔包括不论是否附于衬背上的诊断或实验用配制试剂〕
188	3822009000	其他诊断或实验用配制试剂
189	3823120000	油酸
190	3823130000	妥尔油脂肪酸
191	3823190001	植物酸性油〔酸性油仅指精炼所得的〕
192	3823190090	其他工业用单羧脂肪酸、酸性油〔酸性油仅指精炼所得的〕
193	3823700000	工业用脂肪醇
194	3824409000	其他水泥、灰泥及混凝土用添加剂

序号	商品编码	商品名称
195	3824500000	非耐火的灰泥及混凝土
196	3824600000	子目号 290544 以外的山梨醇
197	3824710011	二氯二氟甲烷和二氟乙烷的混合物[R-500]
198	3824710012	一氯二氟甲烷和二氯二氟甲烷的混合物[R-501]
199	3824710013	一氯二氟甲烷和一氯五氟乙烷的混合物[R-502]
200	3824710014	三氟甲烷和一氯三氟甲烷的混合物[R-503]
201	3824710015	二氟甲烷和一氯五氟乙烷的混合物[R-504]
202	3824710016	二氯二氟甲烷和一氟一氯甲烷的混合物[R-505]
203	3824710017	一氟一氯甲烷和二氯四氟乙烷的混合物[R-506]
204	3824710018	二氯二氟甲烷和二氯四氟乙烷的混合物[R-400]
205	3824710090	其他含甲烷、乙烷或丙烷的全氯氟烃(CFCs)混合物[不论是否含甲烷、乙烷或丙烷的氢氯氟烃(HCFCs)、全氟烃(PFCs)或氢氟烃(HFCs)]
206	3824720000	含溴氯二氟甲烷、溴三氟甲烷或二溴四氟乙烷的混合物
207	3824730000	含甲烷、乙烷或丙烷的氢溴氟烃(HBFCs)的混合物
208	3824740011	二氟一氯甲烷、二氟乙烷和一氟四氟乙烷的混合物[R-401]
209	3824740012	五氟乙烷、丙烷和二氟一氯甲烷的混合物[R402]
210	3824740013	丙烷、二氟一氯甲烷和八氟丙烷的混合物[R403]
211	3824740014	二氟一氯甲烷、二氟乙烷、一氟二氟乙烷和八氟环丁烷的混合物[R405]
212	3824740015	二氟一氯甲烷、2-甲基丙烷(异丁烷)和一氟二氟乙烷的混合物[R406]
213	3824740016	五氟乙烷、三氟乙烷和二氟一氯甲烷的混合物[R408]
214	3824740017	二氟一氯甲烷、一氟四氟乙烷和一氟二氟乙烷的混合物[R409]
215	3824740018	丙烯、二氟一氯甲烷和二氟乙烷的混合物[R411]
216	3824740019	二氟一氯甲烷、八氟丙烷和一氟二氟乙烷的混合物[R412]
217	3824740021	二氟一氯甲烷、一氟四氟乙烷、一氟二氟乙烷和 2-甲基丙烷的混合物[R414]
218	3824740022	二氟一氯甲烷和二氟乙烷的混合物[R415]
219	3824740023	四氟乙烷、一氟四氟乙烷和丁烷的混合物[R416]
220	3824740024	丙烷、二氟一氯甲烷和二氟乙烷的混合物[R418]
221	3824740025	二氟一氯甲烷和八氟丙烷的混合物[R509]
222	3824740026	二氟一氯甲烷和一氟二氟乙烷的混合物
223	3824740090	其他含甲烷、乙烷或丙烷的氢氯氟烃混合物[不论是否含甲烷、乙烷或丙烷的全氟烃或氢氟烃,但不含全氯氟烃]
224	3824750000	含四氯化碳的混合物

序号	商品编码	商品名称
225	3824760000	含 1,1,1-三氯乙烷(甲基氯仿)的混合物
226	3824770000	含溴化甲烷(甲基溴)或溴氯甲烷的混合物
227	3824790000	其他含甲烷、乙烷或丙烷的卤化衍生物的混合物
228	3824810000	含环氧乙烷(氧化乙烯)的混合物
229	3824820000	含多氯联苯(PCBs)、多氯三联苯(PCTs)或多溴联苯(PBBs)的混合物
230	3824830000	含三(2,3-二溴丙基)磷酸酯的混合物
231	3824901000	杂醇油
232	3824902000	除墨剂、蜡纸改正液及类似品
233	3824903000	增炭剂
234	3824909901	高钛渣〔二氧化钛质量百分含量>70%的〕
235	3824909920	混胺〔二甲胺和三乙胺混合物的水溶液〕
236	3912110090	初级形状的未塑化醋酸纤维素〔未塑化二醋酸纤维素和未塑化三醋酸纤维素除外〕
237	3912120000	初级形状的已塑化醋酸纤维素
238	3912200000	初级形状的硝酸纤维素〔包括棉胶〕
239	3912310000	初级形状的羧甲基纤维素及其盐
240	3912390000	初级形状的其他纤维素醚
241	3912900000	初级形状的其他未列名的纤维素〔包括化学衍生物〕
242	3913100000	初级形状的藻酸及盐和酯
243	3915100000	乙烯聚合物的废碎料及下脚料
244	3915200000	苯乙烯聚合物的废碎料及下脚料
245	3915300000	氯乙烯聚合物的废碎料及下脚料
246	3915901000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酯废碎料及下脚料
247	3915909000	其他塑料的废碎料及下脚料
248	4002199090	其他丁苯橡胶及羧基丁苯橡胶板,片,带〔4002199001 项下的除外〕
249	4002209000	丁二烯橡胶板、片、带
250	4002319000	异丁烯-异戊二烯橡胶板,片,带
251	4002399000	卤代丁基橡胶板、片、带
252	4002499000	氯丁二烯橡胶板、片、带
253	4002599000	丁腈橡胶板、片、带
254	4002609000	异戊二烯橡胶板、片、带
255	4002709000	乙丙非共轭二烯橡胶板、片、带

序号	商品编码	商品名称
256	4002800000	天然橡胶与合成橡胶的混合物
257	4002910000	本税号其他未列名的胶乳
258	4002991900	其他合成橡胶板、片、带〔胶乳除外〕
259	4002999000	从油类提取的油膏
260	4004000010	废轮胎及其切块
261	4004000020	硫化橡胶废碎料、下脚料及其粉、粒〔硬质橡胶的除外〕
262	4004000090	未硫化橡胶废碎料、下脚料及其粉、粒
263	4005100000	与碳黑等混合的未硫化复合橡胶〔包括与硅石混合,初级形状或板,片带〕
264	4005200000	未硫化的复合橡胶溶液及分散体〔分散体指子目 400510 以外的〕
265	4005910000	其他未硫化的复合橡胶板、片、带
266	4005990000	其他未硫化的初级形状复合橡胶
267	4006100000	未硫化轮胎翻新用胎面补料胎条
268	4006901000	未硫化橡胶的杆、管,型材及异型材〔初级形状或板、片、带以外形状〕
269	4006902000	未硫化橡胶制品〔盘、环等〕
270	7001000010	废碎玻璃
271	7001000090	玻璃块料
272	7002100000	未加工的玻璃球〔品目 7018 的微型玻璃球除外〕
273	7002209000	其他未加工的玻璃棒
274	7002319000	熔融石英或熔融硅石制其他玻璃管
275	7003120000	铸、轧制着色的非夹丝玻璃板、片〔不透明,镶色或有吸收反射或非反射层的,未经其他加工〕
276	7003190090	铸、轧制的其他非夹丝玻璃板、片〔未着色,透明及不具吸收层的,未经其他加工〕
277	7003200000	铸、轧制的夹丝玻璃板、片〔未经其他加工〕
278	7003300000	铸、轧制的玻璃型材及异型材〔未经其他加工〕
279	7004200000	拉、吹制的着色玻璃板、片〔不透明,镶色或有吸收反射或非反射层的,未经其他加工〕
280	7004900001	光学平板玻璃,厚度 0.7mm 以下〔未着色,透明及不具吸收层的,未经其他加工〕
281	7004900090	拉、吹制的其他玻璃板、片〔未着色,透明及不具吸收层的,未经其他加工〕
282	7005100000	有吸收层非夹丝浮法或抛光玻璃板〔包括有反射或非反射层的玻璃板、片〕
283	7005210000	其他着色非夹丝浮法玻璃板、片〔整块着色,不透明,镶色或仅表面研磨的〕
284	7005290001	浮法玻璃〔气泡,杂质的大小 \leq 30 微米〕
285	7005290090	其他非夹丝浮法玻璃板、片
286	7005300000	夹丝浮法玻璃板、片〔包括表面研磨或抛光的,不论是否有吸收或反射层〕

序号	商品编码	商品名称
287	7011100000	电灯用未封口玻璃外壳及玻璃零件〔未装有配件〕
288	7011909000	其他类似品用未封口玻璃外壳零件〔未装有配件〕
289	7015901000	钟表玻璃〔未经光学加工的〕
290	7015909000	品目 7015 的其他未经光学加工玻璃
291	7020001200	绝缘子用玻璃伞盘
292	7020001901	半导体晶片生产用石英反应管及夹持器〔用于插入熔化和氧化炉内〕
293	7020001990	其他工业用玻璃制品
294	7020009901	石英玻璃,平整度小于等于 1 微米
295	7020009990	其他非工业用玻璃制品
296	7106101100	平均粒径<3 微米非片状银粉
297	7106101900	平均粒径≥3 微米的非片状银粉
298	7106102100	平均粒径<10 微米片状银粉
299	7106102900	平均粒径≥10 微米的片状银粉
300	7208100000	轧有花纹的热轧卷材〔除热轧外未进一步加工的〕
301	7208250000	厚≥4.75mm 其他经酸洗的热轧卷材〔除热轧外未进一步加工,宽≥600mm,未包、镀、涂层〕
302	7208261000	4.75mm>厚≥3mm 其他大强度热轧卷材〔经酸洗,宽≥600mm,屈服强度大于 355 牛顿/平方毫米〕
303	7208269000	其他 4.75mm>厚≥3mm 热轧卷材〔经酸洗,宽≥600mm,屈服强度小于等于 355 牛顿/平方毫米〕
304	7208271000	厚度<1.5mm 其他的热轧卷材〔经酸洗,宽≥600mm,未包、镀、涂层〕
305	7208279000	1.5mm≤厚<3mm 其他的热轧卷材〔经酸洗,宽≥600mm,未包、镀、涂层〕
306	7208360000	厚度>10mm 的其他热轧卷材〔除热轧外未进一步加工,宽≥600mm,未包、镀、涂层〕
307	7208370000	10mm≥厚≥4.75mm 的其他热轧卷材〔除热轧外未进一步加工,宽≥600mm,未包、镀、涂层〕
308	7208381000	4.75mm>厚度≥3mm 的大强度卷材〔宽≥600mm,屈服强度大于 355 牛顿/平方毫米〕
309	7208389000	其他 4.75mm>厚度≥3mm 的卷材〔宽≥600mm,屈服强度小于等于 355 牛顿/平方毫米〕
310	7208391000	厚度<1.5mm 的其他热轧卷材〔除热轧外未进一步加工宽≥600mm,未包、镀、涂层〕
311	7208399000	1.5mm≤厚<3mm 的其他热轧卷材〔除热轧外未进一步加工宽≥600mm,未包、镀、涂层〕
312	7208400000	轧有花纹的热轧非卷材〔除热轧外未进一步加工,宽≥600mm,未包、镀、涂层〕
313	7208511000	厚度>50mm 的其他热轧非卷材〔宽≥600mm,未包、镀、涂层〕
314	7208512000	20mm<厚≤50mm 的其他热轧非卷材〔宽≥600mm,未包、镀、涂层〕

序号	商品编码	商品名称
315	7208519000	10mm<厚≤20mm 的其他热轧非卷材〔宽≥600mm,未包、镀,涂层〕
316	7208520000	10mm≥厚度≥4.75mm 的热轧非卷材〔除热轧外未进一步加工,宽≥600mm,未包、镀,涂层〕
317	7208531000	4.75mm>厚≥3mm 大强度热轧非卷材〔宽≥600mm,屈服强度大于 355 牛顿/平方毫米〕
318	7208539000	其他 4.75mm>厚≥3mm 的热轧非卷材〔宽≥600mm,屈服强度小于等于 355 牛顿/平方毫米〕
319	7208541000	厚<1.5mm 的热轧非卷材〔除热轧外未进一步加工,宽≥600mm,未包、镀,涂层〕
320	7208549000	1.5≤厚<3mm 的热轧非卷材〔除热轧外未进一步加工,宽≥600mm,未包、镀,涂层〕
321	7208900000	其他热轧铁或非合金钢宽平板轧材〔除热轧外经进一步加工,宽≥600mm,未经包,镀,涂层〕
322	7209151000	厚度≥3mm 的大强度冷轧卷材〔宽≥600mm,屈服强度大于 355 牛顿/平方毫米〕
323	7211130000	未轧花纹的四面轧制的热轧非卷材〔150mm<宽<600mm,厚≥4mm,未包,镀,涂层〕
324	7211140000	厚度≥4.75mm 的其他热轧板材〔宽<600mm,未包,镀,涂层〕
325	7211190000	其他热轧铁或非合金钢窄板材〔宽<600mm,未包,镀,涂层〕
326	7211230000	含碳量低于 0.25% 的冷轧板材〔宽<600mm,未包,镀,涂层〕
327	7211290000	其他冷轧铁或非合金钢窄板材〔宽<600mm,未经包,镀,涂层,含碳量≥0.25%〕
328	7211900000	冷轧的铁或非合金钢其他窄板材〔宽度<600mm,未经包,镀,涂层〕
329	7212100000	镀(涂)锡的铁或非合金钢窄板材〔宽<600mm〕
330	7212200000	电镀锌的铁或非合金钢窄板材〔宽<600mm〕
331	7212300000	其他镀或涂锌的铁窄板材〔包括非合金钢的,宽度<600mm〕
332	7212400000	涂漆或涂塑的铁或非合金钢窄板材〔宽度<600mm〕
333	7212500000	涂镀其他材料的铁或非合金钢窄板材〔宽度<600mm〕
334	7212600000	经包覆的铁或非合金钢窄板材〔宽度<600mm〕
335	7216310000	截面高度≥80mm 槽钢〔除热加工外未经进一步加工〕
336	7216321000	截面高度>200mm 工字钢〔除热加工外未经进一步加工〕
337	7216329000	80mm≤截面高度≤200mm 工字钢〔除热加工外未经进一步加工〕
338	7216331100	截面高度>800mmH 型钢〔除热加工外未经进一步加工〕
339	7216331900	200mm<截面高度≤800mmH 型钢〔除热加工外未经进一步加工〕
340	7216339000	80mm≤截面高度≤200mmH 型钢〔除热加工外未经进一步加工〕
341	7216401000	截面高度≥80mm 角钢〔除热加工外未经进一步加工〕
342	7216402000	截面高度≥80mm 丁字钢〔除热加工外未经进一步加工〕
343	7216610000	平板轧材制的角材、型材及异型材〔除冷加工外未经进一步加工〕

序号	商品编码	商品名称
344	7216690000	冷加工的角材、型材及异型材〔除冷加工外未经进一步加工〕
345	7216910000	其他平板轧材制角材、型材、异型材〔冷成型或冷加工制的〕
346	7228200000	其他硅锰钢的条、杆
347	7229200000	硅锰钢丝
348	7407100000	精炼铜条、杆、型材及异型材
349	7407210000	铜锌合金(黄铜)条、杆、型材及异型材
350	7407290000	其他铜合金条、杆、型材及异型材〔包括白铜或德银的条、杆、型材及异型材〕
351	7408110000	最大截面尺寸>6mm 的精炼铜丝
352	7408190000	截面尺寸≤6mm 的精炼铜丝
353	7408210000	铜锌合金(黄铜)丝
354	7408220000	铜镍合金(白铜)丝或铜镍锌合金(德银)丝
355	7408290000	其他铜合金丝
356	7412100000	精炼铜管子附件
357	7412201000	铜镍合金或铜镍锌合金管子配件
358	7412209000	其他铜合金管子配件
359	7413000000	非绝缘的铜丝绞股线、缆、编带等
360	7415100000	铜钉,平头钉,图钉 U 型钉及类似品〔包括钢铁制带铜头的〕
361	7415210000	铜垫圈(包括弹簧垫圈)
362	7415290000	铜制其他无螺纹制品
363	7415331000	铜制木螺钉〔包括钢铁制带铜头的〕
364	7415339000	铜制其他螺钉螺栓螺母〔包括钢铁制带铜头的〕
365	7415390000	其他铜制螺纹制品
366	7419100000	铜链条及其零件
367	7419911000	工业用铸造,模压,冲压其他铜制品〔未进一步加工〕
368	7419999100	工业用其他铜制品
369	7501201000	镍湿法冶炼中间品
370	7506200000	镍合金板、片、带、箔
371	7507110000	纯镍管
372	7507200000	镍及镍合金管子附件
373	7508101000	镍丝制的布
374	7508108000	工业用镍丝制的网及格栅

序号	商品编码	商品名称
375	7508109000	其他镍丝制的网及格栅
376	7508908000	其他工业用镍制品〔镍丝布、网及格栅除外〕
377	7508909000	其他非工业用镍制品〔镍丝布、网及格栅除外〕
378	7804190000	铅及铅合金板〔包括厚度>0.2mm的箔〕
379	7806001000	铅及铅合金条、杆、丝、型材、异型材
380	7806009000	其他铅制品
381	7904000000	锌及锌合金条、杆、型材、丝
382	7905000000	锌板、片、带、箔
383	7907002000	锌管及锌制管子附件〔例如：接头、肘管、管套〕
384	7907003000	电池壳体坯料(锌饼)
385	7907009000	其他锌制品
386	8003000000	锡及锡合金条、杆、型材、丝
387	8007002000	锡板、片及带,厚度超过0.2毫米
388	8007004000	锡管及管子附件〔例如,接头,肘管,管套〕
389	8007009000	其他锡制品
390	8101999000	其他钨制品
391	8102950000	锻轧钼条、杆、型材〔不包括简单烧结的条、杆〕
392	8102990000	钼制品
393	8103909010	钼坩埚〔容积在50ml至2L之间、钼纯度≥98%〕
394	8104901000	锻轧镁
395	8104902090	其他镁制品
396	8105900000	其他钴及制品
397	8106009090	其他铋及铋制品
398	8109900090	其他锻轧铈及铈制品
399	8110900000	其他铈及铈制品
400	8111009000	其他铊及制品
401	8112190000	其他铍及其制品
402	8112290000	其他铬及其制品
403	8112590000	其他铈及其制品
404	8112922001	未锻轧、废碎料或粉末状的钒氮合金
405	8112992001	其他钒氮合金
406	8112992090	其他钒及其制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 告

2010 年 第 39 号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鼓励服务外包产业加快发展的复函》(国办函〔2010〕69号)精神,支持国际服务外包企业规范健康发展,近日海关总署、商务部联合制发通知,决定自2010年7月1日起在全国21个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全面推广实施海关保税监管模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推广城市。在现有10个试点城市(上海、大连、深圳、南京、苏州、无锡、哈尔滨、大庆、西安、长沙市)的基础上,将国际服务外包业务进口货物海关保税监管模式推广到目前全部21个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增加的推广城市有:北京、天津、重庆、广州、武汉、成都、济南、杭州、合肥、南昌、厦门等。

二、推广企业。适用范围为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含所辖区、县〔县级市〕等全部行政区划)内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

三、有关事项:

(一)海关对管理类别为B类及以上的服务外包企业,从事国际服务外包业务的进口货物实施保税监管,国家不予减免税的商品(详见《海关总署2008年第65号公告》附件2和附件3)除外。

上述服务外包企业是指《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商务部 科技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63号,以下简称《通知》)规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

上述国际服务外包业务(以下简称外包业务)是指《通知》附件《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认定范围(试行)》项下的国际服务业务。

纳入保税监管的国际服务外包业务进口货物(以下简称外包进口货物)是指服务外包企业履行国际服务外包合同,由国际服务外包业务境外发包方免费提供的进口设备。

(二)外包进口货物属于海关监管货物,限于服务外包企业本企业履行外包合同使用,未经海关核准,企业不得将外包进口货物抵押、质押、留置。

(三)服务外包企业在外包进口货物进口备案前,应在海关办理报关注册登记手续。

(四)海关对保税监管的国际服务外包进口货物暂用加工贸易设备手册(手册编号首位为D,以下简称手册)模式管理。手册以合同为单元进行监管,一个合同对应一本手册。

(五)服务外包企业在外包进口货物进口前,须向本企业所在地主管海关办理备案手续,并提供以下资料:

1.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资质证明;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与境外发包方签订的国际服务外包合同及合同所附的设备清单;
4.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5. 海关需要的其它单证。

主管海关受理备案申请后,经审核符合要求的,核发手册。

(六)手册备案有效期为1年。如需延期的,服务外包企业应在到期前30天内提出申请。海关审核后同意的,每次延期不超过1年,最长不能超过服务外包合同期限。

(七)企业在办理合同备案时,按以下规范填报手册:

1. 预录入表头“批准文号”栏目填报“FW+4位关区代码+4位年”;
2. 表头“监管方式”栏目填报“加工贸易设备”(代码0420);
3. 表头“征免性质”栏目填报“加工设备”(代码501);
4. 表头“备注栏”注明:“服务外包专用手册”;
5. 表体商品项的“征免”栏目填报“全免”;
6. 其他栏目比照加工贸易设备手册规定填报。

(八)手册项下货物进口时,进口报关单有关栏目按以下规范填报:

1. 报关单“备案号”栏目填报对应的D手册编号;
2. “监管方式”栏目填报“加工贸易设备”(代码0420);
3. “征免性质”栏目填报“加工设备”(代码501);
4. “标记号码及备注”栏目填报“国际服务外包进口货物”;
5. 表体商品项的“征免”栏目填报“全免”;
6. 其他栏目按规定填报。

(九)手册项下货物退运时,出口报关单有关栏目按以下规范填报:

1. 报关单“备案号”栏目填报对应的D手册编号;
2. 报关单“监管方式”栏目填报“加工设备退运”(代码0466);
3. 其他栏目按规定填报。

(十)手册项下货物内销时,报关单有关栏目按以下规范填报:

1. 报关单“备案号”栏目填报对应的D手册编号;
2. 报关单“监管方式”栏目填报“加工设备内销”(代码0446)。
3. 其他栏目按规定填报。

(十一)外包业务合同发生变更的,服务外包企业应持变更的合同等有关单证向海关办理变更手续。

(十二)外包进口货物在外包业务的合同执行完毕后应退运出境。

(十三)外包进口货物如销往国内或到期不退运境外的,须经海关批准后按规定办理进口征税手续,涉及许可证件的,还须提供许可证件。

(十四)服务外包企业不再具备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资质的,新手册不予备案,已备案手册不予延期,已备案未进口的货物不再予以保税进口。

服务外包企业的管理类别降为C、D类的,手册不予延期,已备案未进口的货物不再予以保税进口,已进口的货物海关征收全额风险担保金。

(十五)手册到期后,服务外包企业应在30天内持申请核销报告、手册、进出口报关单及相关单证等向海关申请核销。

(十六)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从境外进口用于本公告规定的外包业务的设备,海关按照现行特殊监管区域有关规定办理。

(十七)本公告自2010年7月1日起执行。《海关总署关于开展国际服务外包业务进口货物保税监管试

点工作的公告》(公告〔2009〕85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提供)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 告

2010 年 第 41 号

为加强对快件渠道货样和广告品的管理,现就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境快件 KJ2、KJ3 报关单的申报内容进行调整:

按照快件 KJ2 报关单申报的进、出境快件,进出境快件运营人向海关提交快件 KJ2 报关单时,应当申报经营单位名称、经营单位编码和商品编码(见附件 1);按照快件 KJ3 报关单申报的进境快件,进境快件运营人向海关提交快件 KJ3 报关单时,应当申报经营单位名称、经营单位编码(见附件 2)。

本公告内容自 2010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

特此公告。

- 附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境快件 KJ2 报关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境快件 KJ3 报关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提供)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境快件 KJ2 报关单

报关单编号：

运营人名称：		进/出口岸：		运输工具航次：		进/出境日期：		总运单号码：		
序号	分运单号码	经营单位 编码	经营单位 名称	货物名称	价值 (RMB)	重量 (KG)	件数	商品编码 (HS)	收/发件人名称	验放代码
<p>本运营人保证： 年 月 日向 海关申报的上述货物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境快件监管办法》中的关税税额在关税起征数额以下的进境货物和海关规定准予免税的进境货样、广告品或出境货样、广告品，并就申报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向你关负法律责任。</p> <p>(运营人报关专用章) 报关员： 申报日期： 日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以 下 由 海 关 填 写</p>										
海关签章：		经办关员：		日期：		查验关员：		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境快件 KJ3 报关单

报关单编号：

运营人名称：		进/出口岸：		运输工具航次：		进/出境日期：		总运单号码：								
序号	分运单 号码	经营单 位编码	经营单 位名称	货物 名称	价值 (RMB)	重量 (KG)	件数	商品编码 (HS)	关税 税率	关税 税额	增值税 税率	增值税 税额	消费税 税率	消费税 税额	收/发件人名称	验放代码
本运营人保证： 年 月 日向 海关申报的上述货物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境快件监管办法》中的应予征税的进境货样、广告品，并就申报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向你关负法律责任。 (运营人报关专用章) 报关员： 申报日期：																
以下由海关填写																
海关签章： 经办关员： 日期： 查验关员： 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 告

2010 年 第 42 号

根据我国对与我建交的最不发达国家实施免关税待遇措施第一步实施方案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特别优惠关税待遇进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 149 号公布)的规定,现决定对继续适用该办法的受惠国名单调整如下:

安哥拉共和国、佛得角共和国、尼日尔共和国、索马里联邦共和国、塞内加尔共和国、马尔代夫共和国。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提供)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政府网站 (WWW.mofcom.gov.cn)

——中国商务领域门户网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政府网站(www.mofcom.gov.cn,以下简称网站)是中国政府发布商务政策法规,公布经济信息,提供公共商务信息服务的官方网站和重要平台。

网站实行“单位组网、网站组栏”的管理模式,拥有包括商务部机关、中国驻外经商机构、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等单位在内的 300 多个子站点,全方位地为公众提供公共商务信息服务。网站作为中国商务部的对外窗口,实现了与国务院各部委、各进出口商会、全国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经济技术开发区等近 5000 个网站的链接,日平均点击 300 多万次,已经成为海内外商务界人士了解中国商务政策、获得最新商务信息的首选网站,成为面向世界的中国商务领域的门户网站。

网站设有新闻发布、政策发布、地方经贸、驻外报道、经济信息、网上政务、重要专题、统计资料、商务数据库、网上广播和公众留言等栏目,及时、全面地报道最新国内外商务新闻、动态;直接权威地公布新制定或清理修订的中国商务法规政策;准确公告商务部组织机构;及时发布中国商务统计数据等政务信息。

网站为中英文双语,随时为世界各国、各地区从事商务管理和经营活动的各类机构和企业,提供了解中国商务领域政策和市场信息的机会。网站在中国政府上网工程中被评为“政府上网工程最佳网站”。

网站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信息化司主管。

网站地址:www.mofcom.gov.cn

联系电话:(010)65121919

传 真:(010)65198455

地 址:北京市东长安街 2 号

邮政编码:100731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简介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以下简称《文告》)的前身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文告》,创刊于1993年,2002年6月经国务院批准更名。《文告》汇集刊登全国人大、国务院、各地方和各部门已按现行规定公布的所有有关或影响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TRIPS)和外汇管制的法律、法规及其它措施等相关信息,并作为我国政府向WTO及其成员通报咨询和WTO对我贸易政策审议的官方刊物。

同时《文告》还承担商务部公报的职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相关规定,在《文告》上公布的由商务部制定的有关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方面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具有法律效力。

《文告》是了解中国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措施的官方指定刊物,由商务部办公厅负责编辑,每周出版1—2期,不固定页码,全年出版不超过80期。

从2004年起《文告》简体中文版通过商务部政府网站(www.mofcom.gov.cn)向全社会免费赠阅。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2号 邮编:100731

电话:010-65198095,65198096

传真:010-65198094

Email:gazette@mofcom.gov.cn

主管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

编辑发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

国内统一刊号:CN11-4893/D

版权所有·不得翻印